

國立臺南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用原則

107年4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71176號函備查

一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升本校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，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之適用對象

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師。

三、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

(一)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目規定資格者。

(二)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資格者。

四、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機制

(一)教師教學創新獎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3名與副校長、各初評委員等人組成複評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教師教學績優獎：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

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核給期間，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，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三點之資格標準，由本校定期評估之。未符合資格標準者，不予繼續核予獎勵。

六、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

(一)教師教學創新獎：每一年審查二次。

(二)教師教學績優獎：每一年審查一次。

七、特殊優秀人才之每年核給比例

(一)教師教學創新獎：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5%為原則。

(二)教師教學績優獎：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2%為原則。

本點第(一)、(二)款獎勵，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，以不得低於二項獎勵總獲獎人數之20%為原則。

八、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期程

(一)符合教師教學創新獎；核給半年。

(二)符合教師教學績優獎；核給一年。

現職人員獎勵之最低差距以每月至少新台幣壹仟陸百元為原則，各類獎勵每年核給額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
九、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

(一)教學支援：

1.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所需發展與成長課程。

2.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各項協助。

(二)研究支援：

1. 為強化研究設備依本校強化教師研究設備實施要點規定，補助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。
2. 依本校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規定，補助其在校研究所需教學儀器設備。
3.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發e化教材要點，補助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。
4. 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設置要點規定，補助研究所需之貴重儀器設備。

(三)行政支援：

1.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新聘教師諮詢協助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教師教學與評量技巧等服務。
2. 研究發展處提供新聘教師研究計畫申請、學術研究補助及相關獎勵、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之申請與諮詢服務。
3. 人事室提供教師聘任、資格審查與升等各項辦法之申請與諮詢服務。

十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原則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二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